

#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黑残联字〔2017〕19号

---

##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残联、卫生计生委：

残疾人证作为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我省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随着党和政府各项惠残政策特别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实施，残疾人证的核发管理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贯彻实施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

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社会宣传

各地一定要充分认识规范核发管理残疾人证对于精准落实惠残政策、全面提升保障服务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做好核发管理各项工作，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新特点、新要求，广泛宣传申办残疾人证的新程序、新规定，提高《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社会知晓率，确保得到严格实施。

## 二、严格程序标准，科学规范实施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具有审批权限下放、办证周期缩减、鉴定责任明确、指导更趋宏观等突出特点，体现了“科学规范、精简高效，优化流程、明晰权责”的要求。

《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省、市、县三级残联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医疗卫生鉴定机构的资质名录和工作标准，各级残联要会同卫生计生委共同做好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 三、强化部门合力，抓好督导落实

各地残联、卫生计生委要结合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等工作，切实加强业务管理，组织残疾鉴定机构和鉴定医务人员，开展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和残疾评定业务培训，确保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各地残联、卫生计生委要切实履行政策制定和业务监管职能，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监督

指导县（市、区）残联和卫生计生委严格履行职责，依规做好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要层层建立评残、办证责任追查机制，加大违规办证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情证”等问题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的严肃性。



# 黑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科学管理和残疾人精准服务水平，规范我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为“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我省及本地区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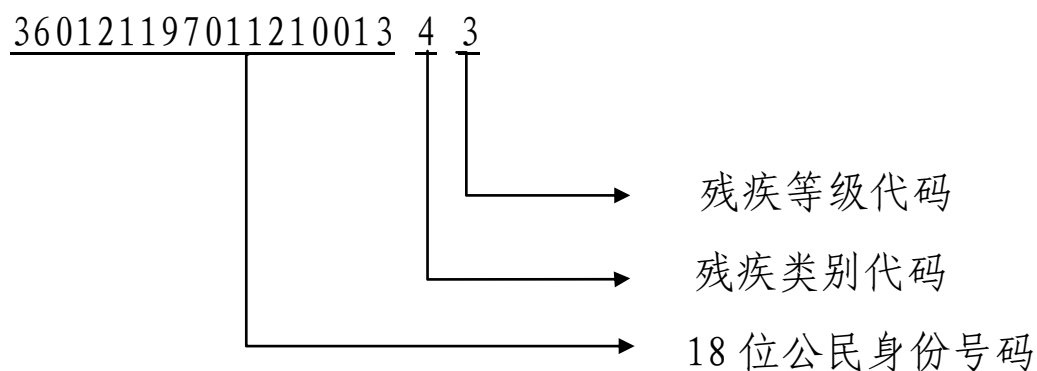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是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四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样式见附件1）。县（市、区）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采用20位编码

格式，以公民身份号码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由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加 1 位残疾类别代码和 1 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

如：



### 残疾类别代码

- 视力残疾： 1
- 听力残疾： 2
- 言语残疾： 3
- 肢体残疾： 4
- 智力残疾： 5
- 精神残疾： 6
- 多重残疾： 7

### 残疾等级代码

- 一级： 1
- 二级： 2
- 三级： 3
- 四级： 4

**第六条**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市(地)、

县（市、区）残联、卫生计生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和残联共同指定具有评定资质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业机构，报经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残联批准后，作为残疾评定机构（以下简称“评定机构”）。并成立县级残疾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本地区残疾评定争议。

各市（地）卫生计生委和残联共同指定具有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报经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残联批准后，作为本市（地）残疾评定的复评机构（以下简称“复评机构”），并成立市（地）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对县（市、区）评定机构评定后有异议的复评。县（市、区）的精神、智力残疾人对初评有异议的，可直接到省级评定机构进行最终评定。

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残联共同指定具有评定资质的省级医院或专业机构，并成立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对市（地）残疾复评机构评定后仍有异议的最终评定。

**第七条** 县（市、区）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县（市、区）残联依照评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省残联、市（地）残联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申办残疾人证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见附件 3）。

###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因病、因伤致残者，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一年后方可提出申请。因外伤造成永久不可逆残疾的（如截肢），可凭医院诊断证明提出申请。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

（二）受理：县（市、区）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评定：评定机构对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评残医生签字或加盖名章，评定机构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保护隐私权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长期居住在非户籍所在地且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经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同意，可委托长期居住地县（市、区）残联，

到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并将相关材料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后，按程序办理残疾人证。

（四）审核、批准：县（市、区）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且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残联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申请表、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内必须录入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信息。上述程序应自评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证。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进行实名举报，反映问题属实，并提供可查具线索的，县（市、区）残疾评定委员会要进行核查，对评定结果和残疾标准一致的，予以确认；对于评定结果和残疾标准有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重新予以评定。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

（五）发放、存档：县（市、区）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第十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动配合当地残联，组织相关评定机构人员结合区域特点和工作实际，对存在出门难、地处偏远等特殊情况的残疾人，提供上门评定、集中评定和设立评残日等便民服务。开展便民服务时，评定医生和残联相关业务人员须同时在场，由评定医师现场填写评定表，并



附上申请人提供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复印件；对于残疾特征明显且易于直观识别的，如无法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复印件，须附上残疾部位的照片。

**第十一条** 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残疾程度最重类别的分级确定其残疾等级，具体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十二条** 未成年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须填写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第十三条** 持证人像上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批准残联栏未加盖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私自涂改的，残疾人证作废。

**第十四条**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填写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十五条** 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和办证手续费。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所产生的残疾诊评费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对残疾特征明显的申请人予以减免鉴定费。残疾诊评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评定机构参照国家、省、市（地）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医学辅助检查费收费标准按医疗价格目录执行。

**第十六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他人。

**第十七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

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发证残联在新换领残疾人证的备注栏中注明换发信息，将回收的旧证统一销毁。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在户口所在地市（地）残联网站上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的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依次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注销。

**第十九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第二十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已办理残疾人证的，原则上一年内不予变更残疾等级，如果发生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化，批准残联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评定。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相关证明材料，到户口迁出地县（市、区）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户口迁出地县（市、区）残联一并将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原始档案材料密封后交于持证人，如果残疾人本人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到迁出地办理的，迁入地需将残疾人原迁出地户口本的户主所在页、残疾人本人迁出页、新办迁入地户口本户主所在页、残疾人本人所在页、原迁出地残疾人证等原件扫描上传至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由迁入地县（市、区）残联负责办理迁出手续（具体操作程序详

见残疾人证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残疾人户口迁出地县(市、区)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市、区)残联转出的申请表、评定表等原始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市、区)残联登记入档。

户口迁入地县(市、区)残联依据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完成迁入工作。

迁入地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当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户口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迁入地未办结迁入手续期间,该残疾人仍由迁出地管理。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县(市、区)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县(市、区)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注销相关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在向残疾人证管理系统提交注销申请后,一个月内未办结的,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将自动终止注销流程,残疾人仍属正常持证状态。残疾人残疾状况

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

残疾人证内如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变更，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簿，到发证县（市、区）残联办理变更。证据材料不充分的，不予更正。发证残联对于姓名变更的，需通过残疾人证管理系统提交姓名变更申请，上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扫描件，经市（地）残联、省残联审核通过后，由省残联信息中心完成变更。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市（地）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地）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批准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批准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对不符合残疾标准，残疾评定机构或人员通过弄虚作假违规出具虚假鉴定结论或给正常人出具虚假鉴定骗取残疾人证的，经查实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强制注销。

**第二十五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

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二）违规办理残疾人证，滥用职权办理“人情证”、“关系证”的；

（三）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四）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为使残疾人证事务公开、透明化，县（市、区）残联应主动公开办证程序、办理条件、申办所需材料、办证人员信息、服务时限和监督电话等。

**第二十七条** 各级残联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残疾评定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每年要定期对残疾评定结论和持证残疾人进行抽查；加强残疾评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对残疾评定机构的检查考核机制；建立残疾评定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残疾评定公平公正。如发现残疾评定机构及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残疾评定的，应当取消其残疾评定工作资格，情节严重的参照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中国残联批准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试点的地方，可统一采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证卡并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各市（地）残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残联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样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4. 黑龙江省残疾评定结果公示模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样式

封 面

第 一 页

(会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第 二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发

持 证 须 知

1. 凭此证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优惠政策。
2.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同时声明作废。
3. 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未在批准残联栏加盖公章的，此证无效。
4. 智力、精神和未成年残疾人必须填写联系人。
5. 此证私自涂改作废。
6. 此证可通过登录 [cjrz.cdpf.org.cn](http://cjrz.cdpf.org.cn) 查询真伪。

第 三 页

残 疾 人 证

为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特发此证。

年        月        日签发

第 四 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粘贴像片并加盖批准残联钢印，否则无效</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持证人像</p>
--

第 五 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第 六 页

批准残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第七至十二页

备注	
事 项 内 容	
批 准 残 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贴照片处 (两寸 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							
	现住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							
	邮编		联系电话						
监护人或联系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申请类型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 补办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贴照片处  
(两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1. 视力 残疾	1. 一级	1. 遗传、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5. 角膜病	9. 弱视	13. 原因不明						
	2. 二级	2. 白内障	6. 视神经病变	10. 外伤							
	3. 三级	3. 青光眼	7. 视网膜、色素膜病变	11. 中毒							
	4. 四级	4. 沙眼	8. 屈光不正	12. 其他							
		矫正视力：右眼_____左眼_____ 视野：右眼_____左眼_____									
2. 听力 残疾	1. 一级	1. 遗传	5. 全身性疾病	9. 新生儿窒息	13. 噪声和爆震						
	2. 二级	2. 母孕期病毒感染	6. 中耳炎	10. 高胆红素血症	14. 其他						
	3. 三级	3. 传染性疾病	7. 老年性耳聋	11. 药物中毒	15. 原因不明						
	4. 四级	4. 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8. 早产和低体重	12. 创伤或意外伤害							
	测试耳	0.5	1.0	2.0	4.0	kHz	平均听力损失： 1. > 90dB HL 2. > 80dB HL 3. > 60dB HL 4. > 40dB HL				
右耳					dB HL	5. 待诊					
左耳					dB HL	伴随言语能力情况： 1. 无听觉言语功能 2. 基本无听觉言语功能 3. 听觉言语交流障碍 4. 有一定的听觉言语功能					
		本底噪音：_____dB (A)									
3. 言语 残疾	1. 一级	1. 唐氏综合症	7. 脑梗死	13. 帕金森氏病	19. 癫痫						
	2. 二级	2. 脑性瘫痪	8. 脑出血	14. 多发性硬化	20. CO 中毒						
	3. 三级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9. 脑炎	15. 脊髓侧索硬化	21. 其他						
	4. 四级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0. 脑囊虫病	16. 脑外伤	22. 原因不明						
		5. 腭裂	11. 喉、舌疾病术后	17. 产伤							
		6. 智力低下	12. 听力障碍	18. 孤独症							
		障碍类别： 1. 失语 2. 运动性构音障碍 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 发声障碍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 7. 口吃									
		语音清晰度： 1. ≤ 10% 2. ≤ 25% 3. ≤ 45% 4. ≤ 65%									
		言语能力： 1. 不会说话或虽能说，说不出 2. 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 3. 只会讲少数短句短语或连贯说话困难 4. 初步对话，词少，不流畅 5. 基本上能交谈，不太清楚 6. 说话正常，声调尚佳 7. 其他									

4. 肢体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脑性瘫痪 2. 发育畸形 3. 侏儒症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5. 脊髓灰质炎 6. 脑血管疾病	7. 周围血管疾病 8. 肿瘤 9. 骨关节病 10. 地方病 11. 脊髓疾病 12. 工伤	13. 交通事故 14. 脊髓损伤 15. 脑外伤 16. 其他外伤 17. 结核性感染 18. 化脓性感染	19. 中毒 20. 其他 21. 原因不明
	<p><b>肢体残疾一级：</b> 1. 四肢瘫 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二级：</b> 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三级：</b> 1. 双小腿缺失 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四级：</b> 1. 单小腿缺失 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 5 厘米以上（含 5 厘米） 3. 脊柱强（僵）直 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 70 度或侧凸大于 45 度 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 单侧拇指全缺失 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 侏儒症（身高不超过 130 厘米的成年人） 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 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p>				
5. 智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2. 脑疾病 3. 内分泌障碍 4. 惊厥性疾病 5. 新生儿窒息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7. 发育畸形 8. 营养不良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0. 产伤 11. 工伤 12. 交通事故	13. 其他外伤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16. 其他 17. 原因不明	
	<p><b>发展商（0-6 岁）：</b> _____ 1. ≤ 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p> <p><b>智商（7 岁以上）：</b> _____ 1. &lt; 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p> <p><b>适应性行为：</b> _____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p>				
6. 精神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痴呆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4. 精神分裂症 5. 妄想性障碍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8. 心境障碍 9. 神经症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11. 人格障碍 12. 孤独症 13. 癫痫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p><b>WHO-DAS II 分值：</b> 级别： _____ 1. 一级，≥ 116 分 2. 二级，106-115 分 3. 三级，96-105 分 4. 四级，52-95 分</p>				

<p>指定 医院 或专业 机构 评定 结果</p>	<p>评定意见：</p> <p>残疾类别：</p> <p>残疾等级：</p> <p>评定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p>
<p>批准 残联 审核 意见</p>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4:

## XXX 乡（镇）XXX 村（社区）申请办理 残疾人证人员残疾评定结果公示

根据《黑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乡（镇）×××村（社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人员，在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现将残疾评定结果公示如下：

1.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残疾评定类别，残疾评定级别。

2. ....

对上述人员的残疾评定结果如有意见或问题，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残联当面、电话或发送信件反映。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并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年×月×日